

厨具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购货方): 醴陵市第四中学 (简称甲方)

乙方(供货方): 醴陵市嘉金厨具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一、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成交通知书醴财采计【2026】00050号,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陆拾玖万元整(¥: 690000), 此价格为固定包干价, 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税费、1年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全部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同内容

乙方按招标采购的中标设备清单(清单需明确设备型号、规格、品牌、生产厂家、数量、技术参数等)提供整套厨房设备、厨房抽排系统, 并完成全部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工作,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中标设备清单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验收标准及流程

1. 乙方在设备出厂前须完成全面质量、性能、规格检验, 并向甲方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确保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使用要求。

2. 设备运抵甲方现场后, 甲方组织初步验收, 核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与清单是否一致, 外观是否完好, 无破损、缺失等问题, 验收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甲方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依据本合同及附件清单、国家相关标准, 重点检验设备运行性能、抽排效果、安全性能等。

4. 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设备不符合约定标准, 甲方应书面列明问题清单, 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 在甲方同意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整改后重新验收, 直至合格。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若乙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设备, 且乙方



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工期延误损失。

四、付款方式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后三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即人民币 65.55 万元整。

2.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 3.45 万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待 1 年质保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设备无质量遗留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五、运输及交付

1. 全部设备的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选择安全、合规的运输方式，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运输费用、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双方填写具体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地址：醴陵市第四中学食堂），并完成安装调试。若乙方逾期交付，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现场配合要求

1. 甲方负责将厨房内所有电源接驳到指定位置（1 米范围内），包括电磁灶、排油烟风机 380V 电源到楼顶 1 米范围内；甲方完成上述工作后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无偿提供乙方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及必要的协作便利，但乙方需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其他工作开展。

3. 乙方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应资质，遵守安全操作规范，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报批手续

有关环保、消防、卫检、煤气、天然气等相关报批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但乙方须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设备相关技术资料、检测报告等文件，配合甲方完成报批工作。若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报批延误或无法通过，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保修期及维修服务

1. 设备保修期为 1 年，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或安装调试问题导致

设备故障，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免费提供原厂配件并完成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自然灾害、人为损坏（含甲方操作不当、第三方破坏等）不在保修范围内，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维修前须明确报价并经甲方确认。

3. 乙方承诺提供终生维修服务，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仍需及时响应甲方维修需求，维修费用按成本价收取，不得随意加价。

4. 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维修后设备仍多次出现同一故障，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质量保证金。

九、施工要求

1. 乙方应文明施工，妥善处理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关系，服从甲方统一协调和安排，不得擅自占用场地、影响他人施工。

2. 乙方须保护好甲方现场的成品、半成品及相关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须照价赔偿。

3. 施工完毕后，乙方须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不得遗留垃圾、废料等。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量不合格、逾期交付、未按要求整改、维修服务不及时等），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同时乙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

3. 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差额。

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需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因洪水、瘟疫、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在订立协议时不能预见、不可控制、不可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任何其他事件（不可



抗力事件), 导致一方未能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 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双方应及时协商后续解决方案, 合理调整合同履行期限或变更、解除合同。

十二、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厨房设备及抽排系统清单》、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检验报告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如本合同与投标响应文件有冲突, 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0.4.29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0.4.29